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 輯:徐秉群 創刊日: 98年3月5日

發行所·甲華氏國證券冏業问業公曾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 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 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證券商除面臨同業競爭外,隨全球企業永續浪潮來襲,相關挑戰與日俱增,公會積極協助會員朝ESG轉型、數位轉型,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從「A」邁向「A+」。公會透過自律規範來協助證券商建立重視ESG的文化、推動永續發展與掌握轉型契機,近來重要推動事項包括訂定董監事進修地圖、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訓練。同時,持續辦理ESG永續議題專班,推動董監事、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持續進修,並在公會官網設有ESG教育訓練專區,供證券商下載相關教材。此外,針對資安防護機制、承銷商專業輔導功能、保護高齡客戶權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揭露、建構友善金融環境等,公會配合金管會修正相關自律規範、指引或實務參考做法。



台灣朝2050淨零轉型持續推進,公會與全體會員都深刻體認ESG及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將全力支持並落實執行,以高道德標準自我管理,重視環境保護、關懷弱勢、積極投入公益活動,進一步提升證券業的永續、普惠與包容的價值。在數位轉型方面,金融科技浪潮大幅改變金融服務的傳統面貌,證券商為因應數位轉型,近年來減少實體營業據點,發展多元的電子化線上業務,提供投資人線上開戶、交易及簽屬文件等各種服務。隨證券服務數位化帶動開戶人數快速成長、增進交易效率,並落實普惠金融,線上服務首重投資人身分認證的安全與效率性,公會近年配合金融科技發展,積極協助業者建立包括銀行帳戶、金融FIDO等多元身分認證方式,可提升作業效率,為投資人打造更便利的數位環境。

近年各金融服務事業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尤其考量證券業者實務上有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和對雲端第三方服務的需求,而跨機構提供資訊服務的作業模式,更容易成為駭客組織找尋資安防護弱點,資安問題愈趨受到重視,公會除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陸續訂定「新興科技資通安全」等多項自律規範外,並與期貨商公會共同委託外部顧問完成研訂證券暨期貨業者委外相關作業範本及指引供業者參考,且辦理多場宣導説明會,協助業者強化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活動訊息

113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為倡導優質健康的休閒活動及提增證券、期貨、投信 投顧業者與周邊單位之業務交流及情誼,本公會與期貨 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周邊單位共同於113年5月1日假揚 昇高爾夫球場,舉辦「113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 賽」。本次賽事報名踴躍,參賽人數共計154位,參賽者 在高爾夫球場上展現風采,突破自我,高潮迭起。比賽過 程中,各位球員不僅展示了高超的球技,還通過互相切磋 增進了彼此之間的友誼與合作,賽事圓滿成功,為本年度

的高爾夫 球賽畫下 了完美的 句點。



證券暨期貨業者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說明會

鑒於近年證券期貨商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委外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需求增加。主管機關於112年8月31日發布「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問答集,並給予證券商一年緩衝期訂定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及委外管理架構。為使證券暨期貨業者遵循委外作業規範,本公會偕同期貨公會共同委託外部顧問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指引及契約範本供業者參考,並於113年4月23日起規劃四場説明會,以宣導委外作業過程與範本實際應用,協助

業者強化 委外內部 作業規範 及資安管 理。



理監事會/委員會報導

一、建議參照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法規, 鬆綁證券 商財富管理業務規定

為符合證券商與銀行相同業務、相同監理之原則,經 比對兩者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相關法規,建議將兩者辦理 財富管理業務共通性規範之差異調整為一致,包括(一)刪 除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須為「高淨值客戶」之限 制,(二)證券商新增信託商品,首案採申請核准制之程序 改為備查制,(三)放寬證券商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須申 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由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 產達1,000萬元以上提高至1,500萬元以上,(四)開放證券 商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 外基金,以利證券商投入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案經本公會 113年4月30日113年度第1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決議: 「照案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業以113 年5月20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30002387號函報主管機關。

二、建議開放得採線上方式開立財富管理帳戶及 變更基本資料定

為利證券商提供更完整便利之開戶作業,建議比照台股經紀業務,開放新客戶得於線上開立財富管理帳戶,並明訂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案經本公會113年4月30日113年度第1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決議:「一、建議主管機關亦同意「客戶留存於證券商其他業務之客戶基本資料已變更,得經客戶同意後據以變更財富管理帳戶基本資料已變更,得經客戶同意後據以變更財富管理帳戶基本資料」,並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草案)。二、餘照案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業以113年5月20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30002388號函報主管機關。

三、建議辦理盤中零股交易新制市場會測

為提升零股市場成交機會及效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自113年12月2日起實施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現行1分鐘縮短至5秒鐘。案經本公會113年5月14日113年度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一)為利業者及早因應,避免發生系統超載之情形,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正式實施前,至少辦理二次市場會測,並視測試結果彈性增加會測次數。(二)為時效考量,先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採,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3年5月21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2414號函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採。業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函復,同意辦理二次市場會測,日期訂於113年9月29日及113年12月1日。

四、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納入轉換未足一股股款 支付原則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會與集保公司研議轉換公司 債發行人償付轉換未足一股之剩餘股款予債權人之支付原 則,集保公司業納入「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及修正轉換 公司債轉換申請書,集保公司建議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 換辦法亦納入支付原則等説明文字,考量現行發行及轉換 辦法已訂有轉換不足一股股份金額之處理方式,並載明扣 除相關費用後以現金償付,惟為利承銷商知悉,建議就集 保公司修正之「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及轉換申請書轉知 承銷商會員,經113年5月26日本公會113年度第2次承銷 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 備後函知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五、建議修正本公會「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 範」

配合集保結算所112年11月13日公告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修正指引名稱及相關條文以確保資訊委外服務的品質與可靠性,爰修正本公會「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及增訂「證券商核心資通系統作業委外資安注意事項檢查表」,案經113年5月14日本公會113年度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六、建議改善權證發行及交易相關作業

為提升整體市場效率及改善目前權證發行與交易相關作業,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協助研議以下三項建議: (一)為活化現有權證,建議權證掛牌後符合一定條件得申請重設履約價;(二)為改善權證造市耗用過多交易系統資源,建議對於無流通在外權證得申請提前下市並依比例退回發行費用;(三)為鼓勵證券商發行成交量高之權證,建議對於增額發行之權證免收掛牌費二萬元。案經113年5月23日113年第2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

七、活絡指數投資證券業務相關建議

為活絡指數投資證券(ETN)業務,就新發行ETN之展延條件、ETN發行時存續期間達三年以上列為定期定額投資標的之配套、三年免收或五年減半收取ETN相關發行費用等建議,案經113年5月23日113年度第2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八、建議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維護管理回歸正軌

有關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維護管理一案,經113年6月4日113年第1次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議討論,學者委員建議,鑒於權證屬證券市場掛牌商品,發行商已依發行檔數繳交權證掛牌費,權證交易部分亦向證券商收取經手費,基於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為證券市場交易提供者,負有向市場參與者提供攸關資訊義務,應回歸正軌,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114年7月1日起負責後續維護管理。案經委員會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採。

九、簡化經紀商列印公開申購委託紀錄作業

考量現行電子式委託買賣紀錄無紙化已行之多年,為響應節能減碳,落實證券商無紙化作業,及以電子方式取代人工作業,建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明訂採網際網路受託申購且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申購委託紀錄者,得免列印申購委託紀錄乙案,經113年5月26日本公會113年度第2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1200號,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10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1329321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受理取得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股份之取得 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 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並自中華民國113 年5月10日實施。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10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132932號,公告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受理取得上市公司或未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 申報公告案件,並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實施。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 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14條、 第39條。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4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 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 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908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2133號,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券管理規則」第23條。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2220號,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8條、第25 條準用第24條及第40條規定之令。
-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4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6124號,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 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 業辦法」第3條、「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 應注意事項」第5條之附件「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 目」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簽署確知 法令之聲明書。
- 十.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4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6124號,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 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 業辦法」第3條、「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 應注意事項」第5條之附件「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 目」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簽署確知 法令之聲明書。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4月18日臺證輔字第

- 1130006738號,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5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號,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 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5月15日臺證輔字第 1130008401號,檢送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 檢查機制」、「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等,自公布日 起實施。
-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5月20日臺證輔字第 1130008961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 規範」、「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 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自113年7 月1日起實施
- 十五.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4月16日證櫃債字第 1130058534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 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11條之2及「證券商營業 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41條之 1,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4月17日證櫃視字第 11300584671號,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及相 關申報書、附表。
- 十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4月17日證櫃監字第 1130058343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 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6條,以及「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除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2款及興 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37款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1自113年5月10日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 施。
-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4月19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0669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 查表(簡式)」,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4月25日證櫃新字第 1130059782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 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實 施。
- 二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5月13日證櫃審字第 11300607121號,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 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5月21日證櫃資字第 1130500428號,新增「交易資訊使用費計算標 準」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金管會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提醒金融業注意避免可能涉及的「漂綠」行為

專題報導

- 我國金融機構在永續金融工作的推動上已投入相當多心力,並已建立市場信心。為維持大眾的信心及提醒金融機構注意避免可能涉及的「漂綠」行為,金管會於113年5月30日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並於該指引中提供相關例示,協助金融機構自我檢視,期能防患於未然。金管會表示,該指引所稱「漂綠」,指金融機構在永續相關的聲明、行動或陳述中,提供無法讓人清楚理解或過於誇大的訊息,或僅選擇性揭露正面影響或缺乏證據支持其永續特徵的訊息,進而誤導金融消費者、投資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判斷。該會並説明指引是行政指導性質,主要提醒金融機構本身或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應符合金融相關法令,如對外做出「永續」或「綠色」相關聲明(含文宣、廣告或任何形式的聲明)時,宜注意聲明的正確性、完整性、可比較性及符合下列原則:
- 1.聲明宜真實正確且有證據支持,並定期審視其正確性: 包括聲明宜具真實與正確性,在提出時就有充分、具相 關性且屬公開可驗證的證據支持,並定期審查和更新。
- 2.聲明宜直接,並易於理解:包括陳述方式宜直接且易於 理解,避免使用難以理解的術語及模糊或籠統的語言, 並確保視覺元素與聲明一致。
- 3.聲明內容宜完整,不遺漏或隱藏重要訊息:包括聲明宜 是綜整所有永續特徵相關內容,不宜僅象徵性揭露或選

- 擇性揭露,且若聲明只在某些條件下適用,宜清楚説明 限制,同時不宜僅以碳抵換方式宣稱具永續特徵。
- 4.聲明涉及比較時,宜公平且具可比性:包括比較的基礎 宜公平,並敘明比較方法;如業者或其商品及服務僅是 符合法令最低標準,在比較時就不宜讓消費者認為其永 續特徵優於同業。金融機構並宜適時監控行銷活動,避 免出現與實際不符的情況。
- 5.聲明宜確保符合永續相關規範:包括確保永續金融商品 資訊揭露及投資決策過程符合永續規範;若金融商品只 有在特定時間段具永續特徵,業者宜清楚説明;若金融 業使用外部永續發展相關數據、分析及評級,則宜先進 行盡職調查。

為讓金融業更容易理解上面這些原則,金管會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的作法,在該指引中提供10個非真實例示供金融機構參考,協助金融機構避免落入漂綠的疑慮。金管會提醒金融機構,在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做出「永續」或「綠色」的相關聲明前,宜依內部權責劃分規定,經內部覆核或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驗證,並持續監督是否符合相關聲明,也宜透過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機制,定期檢視自身「永續」或「綠色」聲明的內容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將ESG納入營運及風險管理的決策流程,並配置充分人力及給予人員必要的訓練。

專 題 報 導 精進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管理,提升永續資訊品質

- 國際永續浪潮來襲,企業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 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資決策 等之重要參考依據。為防範漂綠風險,提升上市櫃公司 永續資訊品質,金管會已於112年3月28日發布「上市櫃 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重點包括深化企業永續治理 文化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相關推動措施包括:
- 1.督促企業正視並由上而下實踐永續治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113年3月發布「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引導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並提報董事會,另為健全及強化上市櫃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二單位並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列為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以優化董事會對於永續治理之監督功能。
- 2.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為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提升永續資訊可靠性,金管會於113年4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相關規定自114年起施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協助企業依實務狀況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制度。
- 3.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 111及110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審閱結果已公告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官網供外界參考。另因應近期發生數起勞工與環境安全重大事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自今(113)年起擴大永續報告書審閱廣度及深度,上市櫃公司每五年至少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並依據公司所屬產業特性,採取風險基礎方法(RBA),選定特定受查公司進行深入查核,如經查得永續資訊有重大揭露缺失,二單位將處以違約金,並函請公司更補正,必要時將另要求公司針對永續報告書編製流程制訂改善計劃、完成一定教育訓練時數,並得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扣分參考。
- 4.加強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缺失事項若係規定須取得確信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調閱確信機構工作底稿,檢視確信程序是否符合規範,若涉有缺失,將函請嗣後注意改善,情節嚴重者,得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接受或不同意其出具之意見書。

金管會強調,提升永續資訊品質不僅有助於防範漂綠 行為,更能提升大眾對企業的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 聲譽及市場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 勢,結合國內外實務經驗,不斷完善相關政策,引領上市 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3年6月4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5家、分公司853家。與113年5月3日相較總公司減少1家(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分公司增加1家(陽信證券臺南分公司)。

二、本公會113年5-6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17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中階主管班	北(1)	1
專業在職班	北(13)、桃(1)、竹(1)、中 (3)、嘉(1)、高(4)、南(1)	24
共銷在職班	北(6)、中(4)、桃(1)、高(1)	12
財管在職班	北(4)、高(2)、中(3)、宜(1)	10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2)	2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3)、高(1)	4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1)	1
風管研習班	北(2)	2
借貸補測	北(1)	1
融資券補測	北(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7)、高(1)、中(1)	9
融資券資格取得	高(1)	1
借貸資格取得	高(1)	1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 得	高(1)	1
財管資格取得	北(2)、中(1)	3
財管補測	北(2)、中(1)、高(1)	4
資通安全	北(1)	1
外匯衍商回訓	北(2)	2
洗錢回訓(12h)	線(4)	4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 取得-普業	高(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 取得-高業	高(1)	1
複委託	北(5)、中(2)、高(1)	8
基金實務	北(7)、中(2)、高(1)、嘉 (1)、南(1)	12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3年3月-4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47.9	49.4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15	6.06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38	4.94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4.2	14.61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1.2	10.8	經濟部
失業率%	3.38	3.3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7.1	6.6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8.9	4.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14	1.95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34	2.06	主計處

113年3月-4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3	4.8
股價指數變動率%	26.8	28.7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7.1	12.8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0.03	-2.7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4.2	9.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8.9	27.5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9	8.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變動率%	5.1	11.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32點	98.67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信號分數	31分	35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税後淨利	EPS (元)	ROE (%)
60	證券業合計	72,250,596	67,777,896	34,836,441	34,283,133	1.141	5.19
40	綜合	71,196,350	66,353,199	33,756,232	33,797,955	1.156	5.26
20	專業經紀	1,054,246	1,424,697	1,080,209	485,178	0.601	2.83
47	本國證券商	63,652,079	63,647,987	33,731,964	29,909,553	1.073	4.97
29	綜合	62,679,160	62,340,126	32,825,624	29,379,173	1.078	5.00
18	專業經紀	972,919	1,307,861	906,340	530,380	0.838	3.89
13	外資證券商	8,598,517	4,129,909	1,104,477	4,373,580	2.020	7.44
11	綜合	8,517,190	4,013,073	930,608	4,418,782	2.219	8.00
2	專業經紀	81,327	116,836	173,869	-45,202	-0.261	-1.28
20	前20大證券商	59,312,294	60,672,903	32,532,814	27,561,080	1.085	5.0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0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3年1-4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6家。專營證券商64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113年12月2日起

盤中零股縮短撮合間隔時間



小小的投資 • 給你大大的世界 • 讓零股交易更為友善及便捷









